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523-20836)

采购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其他资格条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2、招标编号：招 2023-0839。

3、预算编号：1523-2083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1项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6、交付日期：每天上午六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

8、采购预算金额： 1200 万元（国库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1200 万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最高限价：1200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2、项目联系人：龚夏、刘晨、王瑢、花毅

13、电话：021-62261357\*5581、13482415579、58670561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3-09-03 00:00:00~12:00:00** 至 **2023-09-11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09-03 00:00 至 2023-09-11 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

(2)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9-25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09-25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邮编: 200000

联系人: 花毅

电话: 58670561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龚夏、刘晨、王瑢

电话: 021-62261357\*5581、13482415579

传真: 62260898

邮箱: [liuchen@cairui.com.cn](mailto:liuchen@cairui.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3-0839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联系人： 花毅 电 话： 5867056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龚夏、刘晨、王瑢 电 话： 021-62261357*5581、13482415579 传 真： 62260898 邮 箱： liuchen@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2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20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8	交付日期	每天上午六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 年
10	质量保证期	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招标邀请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已报名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 30 分</p> <p>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p> <p>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p> <p>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 15 楼</p> <p>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4	<b>投标保证金</b>	<p>金额：<u>24 万元</u>（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p> <p>账号：9902001784762534</p> <p>不接受个人转账</p>
15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6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3-09-25 10:00
17	<b>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b>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8	<b>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b>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9	<b>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b>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b>评标时间地点</b>	另定
21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b>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b>付款方法</b>	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 对账无误后, 中标人在 5 天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随发票附正本的每周报价参照依据、报价单、对账清单、送货单交由采购人作为结算依据,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90 日内完成未付货款的支付。
23	<b>履约保证金</b>	不收取
24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1.35%计取, 评审专家费根据实际人数和费用另行收取 (含税费), 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采购失败情况, 重新采购产生的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

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

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

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

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 (一) 总体情况

##### 1、医院介绍

1.1 医院总体情况：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大同路 358 号，占地面积 80000 余平方米，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是上海市医保定点单位。医院目前在职职工人数约 1302 人，现有编制床位 830 张，2020 年门诊量 110 万人次，住院人次约 2.7 万。

1.2 项目概况：医院食堂 2018 年 10 月启用，包含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两个食堂共用一块场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所需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供货配送确定 1 家供应商。

#####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

##### 3、采购预算及采购内容

3.1 食材供应费用，该费用包含所有在采购人职工食堂以及营养食堂发生的食材成本费用，预算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3.2 实际结算若有超出，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详见附后格式）。

3.3 采购内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所需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及特殊食品和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供货配送。

#### (二) 定价方法及下订要求

2.1 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及特殊食品和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按投标时固定报价，价格一年一报（详见附件：报价目录）。

2.2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按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以上仍缺项的主副食品，再参照叮咚买菜价格）自报折扣率%。此折扣率作为价格分评标依据。

2.3 基准价核定办法：

1) 所有配送主副食品的价格按每周五为定价日。

2) 定价的办法是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以上仍缺项的主副食品，再参照叮咚买菜价格）为基准价，按中标人折扣率计价，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

本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突发事件、供应量变化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折扣率。

3) 每个定价日 13:00 至次日 6: 00 前，双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4) 配送价格包含投标人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4 采购人每天 15: 30 前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名、品质、需求数量、送菜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特殊要求等具体要求。

2.5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2.6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 **(三) 生产加工与配送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中标人需达到如下要求：

3.1 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3.2 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三无产品，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临近质保期、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3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质，数量送货，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所有食品应通过正规渠道和正规厂商获取，品质不低于采购人要求。

3.4 采购人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中标人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3.5 供应副食品服务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保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产品检测报告。

3.6 配送车辆、相关人员：

(1) 配送车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不得少于 7 人，包括不限于驾驶员、配送服务人员、项目经理、接单员、财务人员。

(3) 相关人员素质、经验应与本项目相匹配，投标人应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持有健康证。

(4) 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配置固定的，与本项目素质、经验、能力相匹配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通过采购人同意。

3.7 配送时间：根据双方协商决定配送时间，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每天上午 6 点前，将订单内所有主副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叁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中标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采购人持贰份，作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供应商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采购人可罚供应商当日总价款的 5%（不可抗力除外）。

3.8 中标人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防潮，防湿，防震，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损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9 中标人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搬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院内，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搬运过程中和移交采购人收货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商品运送、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

3.10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11 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时，如认为新鲜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供应商应予以退货或换货。

3.12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3.13 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当日早上 7:00 前补货至食堂。

3.14 如遇特殊情况或紧急任务等非中标人原因需要调整或补送货的，中标人必须配合及时送达（紧急情况 2 小时内）

3.15 中标人应根据食堂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 （四）卫生标准要求

4.1 各类加工区应相对封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4.2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冷藏车间、各类加工区、配送场所，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4.3 应配备专门的检验检疫设备或依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单位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检测；应配备专门的冷藏车运送需冷冻食品；配送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的农副产品应由配送单位出具卫生检测报告和检验检疫合格证。

4.4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5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6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7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 **(五) 质量要求**

5.1 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验收标准参照本章八、验收标准）。

5.2 配送农副产品数量不得短斤缺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3 中标人所提供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品种）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合格，无变质、无异味，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应有检疫证等有效证明。确保蔬菜符合 GB 2763-2021 标准，同时保持较好的清洁度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豆制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4 采购人库存类商品（大米、油类、冻品类、干货类等），如发现有非采购人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被有关机构、媒体披露存在品质问题的，或变质、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等情形的，供应商应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指定地点。

## **(六) 服务依据**

6.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食堂食品原材料在供应和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标准（SQ）。供应商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 7 月 6 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GB/T 23375-2009 蔬菜及其制品中铜、铁、锌、钙、镁、磷的测定

GB/T 23775-2009 压缩食用菌

GB/T 26430-2010 水果和蔬菜 形态学和结构学术语

GB/T 8855-2008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GB/T 9829-2008 水果和蔬菜 冷库中物理条件 定义和测量

GB/T 22210-2008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GB/T 22289-2008 冷却猪肉加工技术要求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96-2006 肉与肉制品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7-2006 肉与肉制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8-2006 肉与肉制品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9-2006 鲜、冻肉运输条件

GB/T 20809-2006 肉制品生产 HACCP 应用规范

GB/T 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GB 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七）其他

7.1 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经验，财务状况良好，货源充足，能够确保供应。

7.2 投标人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ISO45001 体系认证、ISO14001 体系认证、ISO9001 体系认证、ISO22000 体系认证。

★7.3 中标人给采购人承保（累计责任限额）不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详见附后格式）

★7.4 如非采购人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变质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承担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合理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详见附后格式）

7.5 如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采购人可自行向市场采购。

## （八）验收标准

8.1 项目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1)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 蔬菜类

投标人具有自有的种植基地，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蛋类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4)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新鲜、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5) 水果类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6) 面食制品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馄饨皮、饺子皮；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7) 大米、杂粮

颗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8) 面粉

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9) 食用油

食用油包装完整，《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10) 水产品

鱼要求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

虾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11)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无二次复冻的痕迹。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12)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所供货物的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时间的三分之二。

### (九) 结算要求

9.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中标人在5天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随发票附正本的每周报价参照依据、报价单、对账清单、送货单交由采购人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90日内完成未付货款的支付。

### 附件：报价目录

(一) 粮油、干货、调味料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限价单价 (元)	预估一年 用量	单项小计 (元)
1	芝诺芝麻酱	3.5kg	桶	84.6	35	
2	鼎丰白醋	500ml*12 瓶/箱	瓶	3.3	3640	
3	鼎丰南乳汁	440g*12 瓶/箱	瓶	7.4	350	
4	东吉一品鲜	750ml*6 瓶/箱	瓶	14.8	35	
5	枫泾黄酒	400ml*40 包/箱	包	1.9	5600	
6	海天海鲜酱	7kg*2 桶/箱	桶	66.5	230	
7	海天黄豆酱	800g*6 瓶/箱	瓶	13.6	21	
8	海天金字蚝油	6kg*2 桶/箱	桶	33.3	168	
9	黎红花椒油	330ml*12 瓶/箱	瓶	15.7	784	
10	家乐鸡汁	1kg*6 瓶/箱	瓶	58.9	520	
11	家乐菌菇酱	200g	瓶	18.5	84	
12	家乐火锅干锅酱	500g	瓶	39.9	84	
13	烧烤调料	450g	包	17.1	14	
14	海底捞麻辣香锅料	220g	包	14.3	91	
15	胖子麻辣鱼料	150g	包	10.0	420	
16	雀巢美极鲜	800ml	瓶	39.9	21	
17	雀巢三花淡奶	410g	听	10.925	98	
18	雀巢奶粉	500g	包	33.25	49	
19	雀巢淡奶油	1L 装	盒	42.75	84	
20	银穗蛋糕油	3kg	桶	61.75	35	
21	安佳奶酪片	250g 12 片装	包	23.75	14	
22	家乐浓汤宝（猪骨味）	64g	盒	6.65	112	
23	西米露	500g	听	8.075	21	
24	芥末酱	350g	瓶	28.5	70	
25	鲜虾酱	500g/瓶	瓶	23.56	140	

26	花生酱	4kg	桶	68. 4	150	
27	裙带菜	100g	包	14. 25	217	
28	吉利丁片	1kg	盒	138. 7	7	
29	草莓粉	100g	盒	15. 2	35	
30	小西米	500g	包	14. 25	35	
31	椰奶冻粉	500g	袋	33. 25	42	
32	椰浆	400g*24 罐	箱	245. 1	77	
33	龟苓粉	270g	包	14. 3	28	
34	甜蜜豆	3kg	包	38. 0	140	
35	黑珍珠	1kg*20 包	箱	304	7	
36	彩色小芋圆	1kg*15 包	箱	435. 1	7	
37	彩色小芋圆 (中号)	1kg*12 包	箱	245. 1	7	
38	杂果罐头	900g*12 瓶	箱	108. 3	35	
39	浓缩橙汁	840g	瓶	45. 6	7	
40	话梅 (九制话梅)	25g*20	大包	16. 15	14	
41	美国厨师红腰豆	425g	听	7. 505	1100	
42	美国厨师玉米粒	425g	听	4. 655	1100	
43	黑藜麦		斤	13. 775	35	
44	三色藜麦		斤	26. 505	35	
45	螺旋意面		斤	14. 25	140	
46	鱼露	750ml	瓶	5. 7	28	
47	精选拉面剂	500g/袋	袋	6. 65	28	
48	大喜牛肉粉	500g/袋	袋	33. 25	7	
49	鲜核桃仁	200g	包	20. 9	455	
50	日式萝卜	500g	包	9. 975	35	
51	日式仔姜	3 斤*10 包	箱	156. 75	140	
52	白果仁	200g	包	14. 25	70	
53	老干妈豆鼓	280g*24 瓶/箱	瓶	11. 1	1176	
54	阳江豆鼓	70g*60 盒/箱	盒	2. 8	350	
55	酸梅酱	2. 5kg/桶	桶	51. 3	7	
56	李锦记蒜蓉辣椒酱	226g*12 瓶/箱	瓶	17. 1	427	
57	李锦记蒜蓉酱	213g/瓶	瓶	14. 7	70	
58	草莓酱	5 斤	桶	34. 2	14	
59	广味叉烧酱	270g*12 瓶	箱	91. 2	200	
60	老兵剁椒	1. 6kg*6 桶/箱	桶	14. 3	560	
61	韩国户户辣酱	1kg*12 盒/箱	盒	19. 0	720	
62	恒丰源豆瓣酱	4kg*4 桶	箱	140. 6	318	
63	精武鸭脖飘香剂	500g/瓶	瓶	70. 3	7	
64	三添麻油	500ml*24 瓶/箱	瓶	28. 5	1200	
65	梅林番茄沙司	397g	瓶	8. 6	49	
66	西部红番茄酱	850g*12 瓶	箱	102. 6	350	
67	海天生抽	1. 9L*6 桶	箱	102. 6	868	
68	海天老抽	1. 9L*6 桶	箱	113. 05	931	
69	梅山酵母	500g*20 包	箱	321. 1	70	

70	北固山香醋	500ml*12 瓶	箱	74.1	322	
71	玉堂白砂糖	500g*40 包	箱	235.6	350	
72	风车生粉	25kg	包	342	112	
73	双桥味精	1 千克*10 包	箱	178.6	150	
74	太太乐鸡精	1 千克*10 包	箱	340.1	56	
75	麻辣龙虾料	450g/包	包	34.2	84	
76	十三香龙虾料	450g/包	包	34.2	42	
77	棉花糖	150g	包	7.6	301	
78	雪花酥饼干	1 斤/包	包	21.4	98	
79	每日坚果	50 克装	包	10.4	450	
80	光明原味酸奶	( 1.5kg )	桶	20.0	525	
81	蒙牛原味酸奶	( 1.1kg )	桶	15.2	525	
82	冻干混合水果丁	100g	包	33.1	42	
83	青岛啤酒	12 瓶/箱	箱	38.0	42	
84	灵芝		斤	61.8	2	
85	酸枣仁		斤	128.3	1	
86	玉竹		斤	38.0	5	
87	千岛色拉酱	250g	包	12.4	77	
88	千岛色拉酱	100g	包	8.6	14	
89	千岛色拉酱	1kg	包	30.4	161	
90	食盐	500g*40 包	箱	55.1	800	
91	当归		斤	99.8	5	
92	丁香		斤	42.0	7	
93	干八角		斤	48.5	200	
94	干贝	500g	包	44.5	2	
95	草果		斤	37.1	55	
96	陈皮		斤	9.9	60	
97	虫草花	250g	包	30.9	224	
98	白蔻		斤	51.3	40	
99	肉蔻		斤	51.3	28	
100	(金针菜) 黄花菜		斤	32.8	500	
101	干芸豆		斤	10.9	70	
102	白芷		斤	18.5	35	
103	腰果		斤	46.9	63	
104	巴旦木仁		斤	37.8	35	
105	麦仁		斤	6.2	77	
106	松子仁		斤	85.5	5	
107	原汁腐竹		斤	12.8	574	
108	云丝		斤	13.6	448	
109	竹荪	500g*10 包/箱	包	74.1	84	
110	紫菜	1*80 片/条	条	41.8	140	
111	红花椒		斤	61.8	189	
112	青花椒		斤	46.9	28	
113	花椒粉	500g*10 包/箱	包	43.2	42	

114	红糖散装		斤	5. 6	1484	
115	绵白糖		斤	4. 4	637	
116	元贞糖	125g	包	12. 2	280	
117	安佳黄油	227g	块	23. 8	231	
118	糖水菠萝	560g*12 瓶/箱	瓶	6. 2	1260	
119	黑胡椒碎	453g	瓶	90. 3	119	
120	家乐黑胡椒汁	2. 3kg	桶	55. 1	14	
121	日本照烧汁	1. 8L	桶	65. 6	7	
122	味好美白胡椒粉	500g*12 包/箱	包	40. 4	742	
123	味好美孜然粉	400g*12 瓶/箱	瓶	67. 9	42	
124	味好美椒盐	660g/瓶	瓶	52. 3	35	
125	味好美咖喱粉	500g/包	包	40. 4	91	
126	味好美五香粉	500g/包	包	71. 3	70	
127	黄飞鸿香脆椒	308g*10 包/箱	包	14. 8	49	
128	黄色面包糠	1kg*10 包/箱	包	14. 3	441	
129	金泰嫩肉粉	220g*12 瓶/箱	瓶	3. 7	7	
130	劲霸嘉豪芥末	43g*10 盒/箱	盒	6. 2	28	
131	可宝炼乳	225g*24 瓶/箱	瓶	9. 9	63	
132	孔师傅蒸肉粉	125g*40 包	箱	80. 8	175	
133	泡打粉	400g*50 包/箱	包	7. 4	980	
134	三像糯米粉	500g*20 包/箱	包	9. 9	1600	
135	小麦淀粉	400g*40 包	箱	109. 3	120	
136	小苏打	750g*25 包/箱	包	6. 2	280	
137	外婆菜	100g*10 小包/箱	小包	2. 5	385	
138	湘西外婆菜	200g	包	5. 7	70	
139	三五火锅底料	300g*32 包/箱	包	9. 5	2247	
140	乌江榨菜	1*100 包/箱	包	2. 5	700	
141	枸杞子		斤	30. 9	120	
142	大虾皮		斤	20. 0	280	
143	桂皮		斤	17. 6	238	
144	老十三香	45g*10 盒/箱	盒	3. 4	448	
145	红皮花生米		斤	8. 6	70	
146	去皮花生米		斤	8. 6	1190	
147	大花生米		斤	8. 6	1050	
148	带皮小花生米		斤	10. 0	1491	
149	去心莲子		斤	34. 6	154	
150	龙口粉丝	500g	包	14. 3	1960	
151	无油肉皮		斤	24. 7	1200	
152	天目扁尖		斤	10. 3	3150	
153	鲜花椒	300g*60 包/箱	包	9. 9	7	
154	干香菇		斤	39. 5	910	
155	香叶		斤	25. 2	80	
156	小茴香		斤	12. 4	50	
157	白胡椒		斤	30. 4	84	

158	山奈		斤	26.6	20	
159	豆蔻		斤	47.5	7	
160	干草		斤	21.9	7	
161	开洋		斤	28.5	5	
162	白果		斤	14.3	560	
163	黑木耳		斤	40.8	1765	
164	白木耳		斤	32.8	490	
165	黑芝麻		斤	13.6	28	
166	白芝麻		斤	11.1	735	
167	核桃仁		斤	34.6	5	
168	黑米		斤	5.7	7700	
169	红豆		斤	10.5	2800	
170	绿豆		斤	6.2	2150	
171	糯米		斤	4.4	5400	
172	小黄豆		斤	4.9	4130	
173	小黄米		斤	6.2	5600	
174	血糯米		斤	4.9	1050	
175	黄豆粉		斤	5.7	175	
176	高粱粉		斤	6.2	700	
177	糖粉		斤	7.7	350	
178	大米粉		斤	5.6	210	
179	薏米仁		斤	11.4	119	
180	新鲜去皮湿核桃仁	500g	包	44.7	14	
181	红薯粉条	15 斤/包	包	85.5	75	
182	去核红枣		斤	12.4	371	
183	红丝 500g	500g	包	11.4	42	
184	绿丝 500g	500g	包	11.4	42	
185	蜜枣		斤	13.3	336	
186	葡萄干		斤	16.1	370	
187	干辣椒		斤	18.5	364	
188	辣椒段		斤	18.5	203	
189	辣椒王		斤	24.7	42	
190	辣椒王段		斤	24.7	42	
191	辣椒王粉		斤	17.6	70	
192	粗辣椒粉		斤	12.4	70	
193	细辣椒粉		斤	13.6	126	
194	孜然粉		斤	26.79	42	
195	小伙子韩国辣椒面	1kg	袋	24.7	14	
196	小伙子韩国细辣椒面	1kg	袋	24.7	14	
197	元宝油	10L*2	箱	189.05	2500	
198	苏三零面粉	25kg	包	105.45	1300	
199	五得利高筋粉	25kg	包	105.45	98	
200	蛋糕粉	22.7kg	包	175.75	42	
201	油条面粉	25kg	包	109.25	77	

202	特一小麦粉	25kg	包	105.45	21	
203	射阳大米	25kg	包	109.25	4500	
204	金龙鱼菜籽油	5L	桶	91.2	56	
205	莫斯利安	200g*12 盒	箱	45.6	220	
206	特仑苏	250ml*12 盒/箱	箱	51.3	70	
207	安慕希	205g*16 盒	箱	47.5	28	
208	卫岗新绿园牛奶	1 升*12 盒	箱	114	350	
209	蒙牛低脂高钙牛奶	250ml*24 盒	箱	64.6	140	
210	粢饭糕	660g*25 包	箱	290.7	175	
211	花雕酒	12 瓶	箱	50.35	7	
212	双沟大曲	500ml	瓶	11.4	462	
213	牛栏山	500ml	瓶	17.1	7	
214	红星二锅头	500ml	瓶	19	7	
215	香糟卤	500ML*12 瓶/箱	瓶	7.125	35	
216	辣味糟卤	20 包	箱	45.6	7	
217	原味糟卤	36 包	箱	64.6	7	
218	鲜青花椒	300g	包	9.5	14	
219	大麦茶		斤	5.035	945	
220	金汤二号	10 包*2 斤	箱	416.1	119	
221	泰康黄牌辣酱油	630ml/瓶	瓶	11.4	189	
222	泡椒	2kg*6 包/箱	包	9.5	315	
223	散称方便面	4.5 斤	箱	32.3	91	
224	油条膨松剂	250g*20 包/箱	包	7.6	105	
225	黄金豆	6 包*3 斤/箱	箱	128.25	91	
226	雪碧	1.25L*12 瓶	箱	68.4	14	
227	可乐	1.25L*12 瓶	箱	68.4	7	
228	农夫山泉 550ml	550ml*24 瓶	箱	30.4	250	
229	农夫山泉 5L	5L*4 桶	箱	33.82	15	
230	农夫山泉 12L	12L	桶	19	40	
231	依云矿泉水	330ml/24 瓶	箱	92.91	10	
234	百利油醋汁	200 袋/箱	箱	322.05	35	
235	百利烘焙芝麻味沙拉汁	200 袋/箱	箱	322.05	35	
236	百利千岛味沙拉汁	200 袋/箱	箱	300.58	21	
237	青团汁	20 斤	桶	150.1	21	
238	太仓肉松	250g*20 包	箱	185.25	35	
239	玉米笋尖	24 听/箱	听	136.8	84	
240	包心(红豆沙)酒酿小丸子	500g	包	8.075	7	
241	桂冠酒酿小圆子	250g	包	5.7	154	
242	苏福酒酿	360g/碗	碗	5.7	91	
243	世家兰铎卡萨咖啡豆	1kg/包	包	154.85	250	
244	世家兰铎醇香咖啡豆	1kg/包	包	154.85	55	
总计 (元)						

(二) 面食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预估一年用量	总价(元)
1	鸡蛋面	/	斤	4.00	15000	
2	大馄饨皮	/	斤	3.53	4000	
3	小馄饨皮	/	斤	3.53	2000	
4	水饺皮	/	斤	3.53	4000	
5	湿面条	/	斤	3.53	25100	
6	烧麦皮	/	斤	3.53	4000	
总计(元)						

(三) 营养科特殊食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预估一年用量	单项小计(元)
1	DJI 饼干	18g*50 块	箱	60.0	1440	
2	盼盼小面包	440g*12 包	箱	118.0	144	
3	艾侏友糙米粉	25g*40 包	包	120.0	288	
4	日臻至美藕粉	30g*60 包	包	52.8	216	
5	伊利纯牛奶	240ml*12 包	箱	29.0	5040	
6	光明纯牛奶	250ml*24 盒	箱	69.0	288	
7	汇源果汁	200ml*24 盒	箱	96.0	360	
8	日臻至美无糖藕粉	20g*60 包	包	51.5	144	
9	力存纤维匀浆膳	40g*12 包	包	54.0	2304	
10	玛士撒拉通用型匀浆膳	25g*20 包	包	45.0	864	
11	强哥冠星小菜无糖酱瓜	25g*400 包	箱	144.0	432	
12	郭博士无糖肉松	10g*100 包	包	60.0	60	
13	太平奶盐苏打	100g*24 包	箱	75.0	72	
14	红豆沙	5kg*4 包	箱	216.0	60	
总计(元)						

(四) 一次性包装材料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等级	单价限价(元)	预估一年用量	单项小计(元)
1	索玛 1200ml 五格打包盒(黑底)	1*120	箱	食品级	213.58	660.00	
2	索玛 1250ml 圆形透明打包盒	1*150	箱	食品级	158.60	792.00	
3	12 盎司汤桶-牛卡 上口径 115mm, 下口径 92mm, 高度 62mm	1*500	箱	食品级	157.32	99.00	
4	索玛*塑料制品*500ml 甜品圆打包盒	500ml*400	箱	食品级	319.77	85.00	
5	索玛 500ml 长方形打包盒	1*300	箱	食品级	175.70	880.00	
6	8 盎司单层杯(全白色) 250ml	1*1000	箱	食品级	152.70	15.00	
7	绿白四格打包盒 L40*W22*H3cm	1*400	箱	食品级	311.22	440.00	

8	咖啡杯盖 12 安	1*500	箱	食品级	158.25	44.00	
9	瓦楞隔热咖啡纸杯 12 安	1*500	箱	食品级	243.62	44.00	
10	*塑料制品*380ml 方打包盒	380ml*500	箱	食品级	157.41	300.00	
11	*塑料制品*一次性勺子		支	食品级	0.04	40000.00	
12	塑料长方形打包盒 L173*W120*H55mm	1*300	箱	食品级	179.55	825.00	
13	8 寸筷子	240mm	双	食品级	0.73	4400.00	
14	内衬 3 格-配长方形打包盒 1500ml	1*300	箱	食品级	135.52	242.00	
15	超大号马夹袋 35*58cm	1*50	包	食品级	9.23	990.00	
16	大号保鲜袋 20*30	1*50	包	食品级	1.50	660.00	
17	大号马夹袋 36*20	1*50	包	食品级	3.18	1100.00	
18	小号保鲜袋 15*20	1*50	包	食品级	1.21	803.00	
19	小号马夹袋 17*32.5	1*50	包	食品级	2.85	792.00	
20	透明圆形打包盒 450ML	1*450 个	箱	食品级	157.41	770.00	
21	一次性塑料拱盖冷饮杯 12oz (X)	1*1000	箱	食品级	398.95	70.00	
22	长方形打包盒(黑色) 1500ML	1*150	箱	食品级	177.75	506.00	
23	纸杯套 125mm*105mm*60mm	1*1000	箱	食品级	195.73	15.00	
24	纸制全白直吸管 6*196mm	1*1000	箱	食品级	166.73	15.00	
总计 (元)							

注： 1. 粮油、调味料、干货、面食及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报价金额仅作为评审价，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一）粮油、干货、调味料”、“（二）面食”、“（三）营养科特殊食品”、“（四）一次性包装材料”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品牌、型号、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均根据医院现使用情况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物资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物资，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物资。

##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

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15) 承诺函
-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7)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分数	0-35	
1.1 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及特殊食品包装	0-30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1.2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市场均价折扣率	0-5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5	投标人所述内容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的，已充分了解用户的需求及现存问题的，得 5 分；所述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基本了解用户的需求及现存问题的，得 3 分；所述内容与用户实际情况不符，基本不了解用户的的需求及现存问题的，得 1 分。投标人未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情况	0-8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拟投入项目人员五险一金及健康证，否则本条评审细则项得 0 分。
3.1 项目经理	0-4	项目经理学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人员配置一般，符合行业规范，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有所欠缺的，得 2 分；人员配置较差，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能无法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投标文件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3.2 项目组成人员	0-4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学历、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经验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人员配置

		一般，符合行业规范，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有所欠缺的，得 2 分；人员配置较差，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能无法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投标文件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4 综合能力	0-16	
4.1 种植、养殖基地	0-2	投标人为自有种植和养殖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或租赁证明），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2 内部检测	0-5	
4.2.1 检测措施方案	0-3	投标人提供的用于农药残留或瘦肉精等安全检测的措施方案可覆盖到所有食材，可行性高的，得 3 分；措施方案可覆盖到绝大部分食材，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措施方案无法覆盖到的食材较少，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4.2.2 检测实验室	0-2	投标人提供用于农药残留或瘦肉精等安全检测的实验室图片或相关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4.3 检验合格相关证明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个大类至少提供 1 份，提供齐全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4.4 食材来源	0-3	投标人提供每大类的食材来源合格供应商目录及供货合同各 2 份（如食材来源为自有种植/养殖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食材大类包含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
4.5 质量体系等认证情况	0-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包括不限于：HACCP 体系认证、ISO45001 体系认证、ISO14001 体系认证、ISO9001 体系认证、ISO22000 体系认

		证，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销售业绩	0-3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文本以及客户满意度证明复印件），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
6 生产加工及配送	0-16	
6.1 生产加工方案	0-2	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加工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提供的生产加工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提供的生产加工方案能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及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2 生产加工设备	0-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材加工、包装等设备情况进行评审，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发票或设备租赁文件等证明材料，并经评审专家认定，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6.3 配送方案	0-4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可行程度高、路线及时间合理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可行程度一般、路线及时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可行程度较低、路线及时间不太合理的得 1。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6.4 配送配套设施	0-6	
6.4.1 冷库及配送场所	0-2	投标人拥有自有食品冷藏库及配送场所（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得分 2 分，否则不得分。
6.4.2 配送车辆	0-2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冷链物流车 8 辆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 4-7 辆得 1 分，提供 3 辆及以下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

		否则不得分。
6.4.3 配送距离	0-2	根据配送直线距离打分，30 公里以内得 2 分，30 (含) 公里-40 公里 (不含) 得 1 分，40 公里 (含) 及以上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7 下单后的反馈方案	0-4	采购人下单后，投标人响应时间短、响应速度快的得 4 分；投标人响应时间一般、响应速度较快的得 3 分；投标人响应时间较长、响应速度慢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8 验收方案	0-4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高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较低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9 应急保障措施	0-4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日常配送、疫情、灾害性天气等）可行性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贴切的，得 4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基本贴切的，得 3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较低、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增值服务	0-5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可行性高、且可以完全运用到实际中的，得 5 分；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可行性一般、部分服务可运用到实际中的，得 3 分；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增值服务不具备可行性、基本无法运用到实际中的，得 1 分。增值服务是否有效由评审专家进行判定，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粮油、调味料、干货、面食及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市场均价折扣率 \_\_\_\_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每天上午六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1年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市场价格折扣率 (%)	粮油、调味料、干货、面食及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报价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粮油、调味料、干货、面食及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报价金额(元)”、“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市场价格折扣率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市场均价折扣率 (%) =最终结算价格/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 (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以上仍缺项的主副食品，再参照叮咚买菜价格) \*100%。

例：如某产品最终结算价格为 8 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为 10 元，则市场均价折扣率折扣率= $8/10*100\% = 8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一) 粮油、干货、调味料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预估一年 用量	单项小计 (元)
1	芝诺芝麻酱	3.5kg	桶		35	
2	鼎丰白醋	500ml*12 瓶/箱	瓶		3640	
3	鼎丰南乳汁	440g*12 瓶/箱	瓶		350	
4	东古一品鲜	750ml*6 瓶/箱	瓶		35	
5	枫泾黄酒	400ml*40 包/箱	包		5600	
6	海天海鲜酱	7kg*2 桶/箱	桶		230	
7	海天黄豆酱	800g*6 瓶/箱	瓶		21	
8	海天金字蚝油	6kg*2 桶/箱	桶		168	
9	黎红花椒油	330ml*12 瓶/箱	瓶		784	
10	家乐鸡汁	1kg*6 瓶/箱	瓶		520	
11	家乐蘑菇酱	200g	瓶		84	
12	家乐火锅干锅酱	500g	瓶		84	
13	烧烤调料	450g	包		14	
14	海底捞麻辣香锅料	220g	包		91	
15	胖子麻辣鱼料	150g	包		420	
16	雀巢美极鲜	800ml	瓶		21	
17	雀巢三花淡奶	410g	听		98	
18	雀巢奶粉	500g	包		49	
19	雀巢淡奶油	1L 装	盒		84	
20	银穗蛋糕油	3kg	桶		35	
21	安佳奶酪片	250g 12 片装	包		14	
22	家乐浓汤宝 (猪骨味)	64g	盒		112	
23	西米露	500g	听		21	
24	芥末酱	350g	瓶		70	
25	鲜虾酱	500g/瓶	瓶		140	
26	花生酱	4kg	桶		150	
27	裙带菜	100g	包		217	
28	吉利丁片	1kg	盒		7	
29	草莓粉	100g	盒		35	
30	小西米	500g	包		35	
31	椰奶冻粉	500g	袋		42	
32	椰浆	400g*24 罐	箱		77	
33	龟苓粉	270g	包		28	
34	甜蜜豆	3kg	包		140	

35	黑珍珠	1kg*20 包	箱		7	
36	彩色小芋圆	1kg*15 包	箱		7	
37	彩色小芋圆 (中号)	1kg*12 包	箱		7	
38	杂果罐头	900g*12 瓶	箱		35	
39	浓缩橙汁	840g	瓶		7	
40	话梅 (九制话梅)	25g*20	大包		14	
41	美国厨师红腰豆	425g	听		1100	
42	美国厨师玉米粒	425g	听		1100	
43	黑藜麦		斤		35	
44	三色藜麦		斤		35	
45	螺旋意面		斤		140	
46	鱼露	750ml	瓶		28	
47	精选拉面剂	500g/袋	袋		28	
48	大喜牛肉粉	500g/袋	袋		7	
49	鲜核桃仁	200g	包		455	
50	日式萝卜	500g	包		35	
51	日式仔姜	3 斤*10 包	箱		140	
52	白果仁	200g	包		70	
53	老干妈豆豉	280g*24 瓶/箱	瓶		1176	
54	阳江豆豉	70g*60 盒/箱	盒		350	
55	酸梅酱	2. 5kg/桶	桶		7	
56	李锦记蒜蓉辣椒酱	226g*12 瓶/箱	瓶		427	
57	李锦记蒜蓉酱	213g/瓶	瓶		70	
58	草莓酱	5 斤	桶		14	
59	广味叉烧酱	270g*12 瓶	箱		200	
60	老兵剁椒	1. 6kg*6 桶/箱	桶		560	
61	韩国户户辣酱	1kg*12 盒/箱	盒		720	
62	恒丰源豆瓣酱	4kg*4 桶	箱		318	
63	精武鸭脖飘香剂	500g/瓶	瓶		7	
64	三添麻油	500ml*24 瓶/箱	瓶		1200	
65	梅林番茄沙司	397g	瓶		49	
66	西部红番茄酱	850g*12 瓶	箱		350	
67	海天生抽	1. 9L*6 桶	箱		868	
68	海天老抽	1. 9L*6 桶	箱		931	
69	梅山酵母	500g*20 包	箱		70	
70	北固山香醋	500ml*12 瓶	箱		322	
71	玉堂白砂糖	500g*40 包	箱		350	
72	风车生粉	25kg	包		112	
73	双桥味精	1 千克*10 包	箱		150	
74	太太乐鸡精	1 千克*10 包	箱		56	
75	麻辣龙虾料	450g/包	包		84	
76	十三香龙虾料	450g/包	包		42	
77	棉花糖	150g	包		301	
78	雪花酥饼干	1 斤/包	包		98	

79	每日坚果	50 克裝	包		450	
80	光明原味酸奶	(1.5kg)	桶		525	
81	蒙牛原味酸奶	(1.1kg)	桶		525	
82	冻干混合水果丁	100g	包		42	
83	青岛啤酒	12 瓶/箱	箱		42	
84	灵芝		斤		2	
85	酸枣仁		斤		1	
86	玉竹		斤		5	
87	千岛色拉酱	250g	包		77	
88	千岛色拉酱	100g	包		14	
89	千岛色拉酱	1kg	包		161	
90	食盐	500g*40 包	箱		800	
91	当归		斤		5	
92	丁香		斤		7	
93	干八角		斤		200	
94	干贝	500g	包		2	
95	草果		斤		55	
96	陈皮		斤		60	
97	虫草花	250g	包		224	
98	白蔻		斤		40	
99	肉蔻		斤		28	
100	(金针菜) 黄花菜		斤		500	
101	干芸豆		斤		70	
102	白芷		斤		35	
103	腰果		斤		63	
104	巴旦木仁		斤		35	
105	麦仁		斤		77	
106	松子仁		斤		5	
107	原汁腐竹		斤		574	
108	云丝		斤		448	
109	竹荪	500g*10 包/箱	包		84	
110	紫菜	1*80 片/条	条		140	
111	红花椒		斤		189	
112	青花椒		斤		28	
113	花椒粉	500g*10 包/箱	包		42	
114	红糖散装		斤		1484	
115	绵白糖		斤		637	
116	元贞糖	125g	包		280	
117	安佳黄油	227g	块		231	
118	糖水菠萝	560g*12 瓶/箱	瓶		1260	
119	黑胡椒碎	453g	瓶		119	
120	家乐黑胡椒汁	2.3kg	桶		14	
121	日本照烧汁	1.8L	桶		7	
122	味好美白胡椒粉	500g*12 包/箱	包		742	

123	味好美孜然粉	400g*12 瓶/箱	瓶		42	
124	味好美椒盐	660g/瓶	瓶		35	
125	味好美咖喱粉	500g/包	包		91	
126	味好美五香粉	500g/包	包		70	
127	黄飞鸿香脆椒	308g*10 包/箱	包		49	
128	黄色面包糠	1kg*10 包/箱	包		441	
129	金泰嫩肉粉	220g*12 瓶/箱	瓶		7	
130	劲霸嘉豪芥末	43g*10 盒/箱	盒		28	
131	可宝炼乳	225g*24 瓶/箱	瓶		63	
132	孔师傅蒸肉粉	125g*40 包	箱		175	
133	泡打粉	400g*50 包/箱	包		980	
134	三像糯米粉	500g*20 包/箱	包		1600	
135	小麦淀粉	400g*40 包	箱		120	
136	小苏打	750g*25 包/箱	包		280	
137	外婆菜	100g*10 小包/箱	小包		385	
138	湘西外婆菜	200g	包		70	
139	三五火锅底料	300g*32 包/箱	包		2247	
140	乌江榨菜	1*100 包/箱	包		700	
141	枸杞子		斤		120	
142	大虾皮		斤		280	
143	桂皮		斤		238	
144	老十三香	45g*10 盒/箱	盒		448	
145	红皮花生米		斤		70	
146	去皮花生米		斤		1190	
147	大花生米		斤		1050	
148	带皮小花生米		斤		1491	
149	去心莲子		斤		154	
150	龙口粉丝	500g	包		1960	
151	无油肉皮		斤		1200	
152	天目扁尖		斤		3150	
153	鲜花椒	300g*60 包/箱	包		7	
154	干香菇		斤		910	
155	香叶		斤		80	
156	小茴香		斤		50	
157	白胡椒		斤		84	
158	山奈		斤		20	
159	豆蔻		斤		7	
160	干草		斤		7	
161	开洋		斤		5	
162	白果		斤		560	
163	黑木耳		斤		1765	
164	白木耳		斤		490	
165	黑芝麻		斤		28	
166	白芝麻		斤		735	

167	核桃仁		斤		5	
168	黑米		斤		7700	
169	红豆		斤		2800	
170	绿豆		斤		2150	
171	糯米		斤		5400	
172	小黄豆		斤		4130	
173	小黄米		斤		5600	
174	血糯米		斤		1050	
175	黄豆粉		斤		175	
176	高粱粉		斤		700	
177	糖粉		斤		350	
178	大米粉		斤		210	
179	薏米仁		斤		119	
180	新鲜去皮湿核桃仁	500g	包		14	
181	红薯粉条	15 斤/包	包		75	
182	去核红枣		斤		371	
183	红丝 500g	500g	包		42	
184	绿丝 500g	500g	包		42	
185	蜜枣		斤		336	
186	葡萄干		斤		370	
187	干辣椒		斤		364	
188	辣椒段		斤		203	
189	辣椒王		斤		42	
190	辣椒王段		斤		42	
191	辣椒王粉		斤		70	
192	粗辣椒粉		斤		70	
193	细辣椒粉		斤		126	
194	孜然粉		斤		42	
195	小伙子韩国辣椒面	1kg	袋		14	
196	小伙子韩国细辣椒面	1kg	袋		14	
197	元宝油	10L*2	箱		2500	
198	苏三零面粉	25kg	包		1300	
199	五得利高筋粉	25kg	包		98	
200	蛋糕粉	22.7kg	包		42	
201	油条面粉	25kg	包		77	
202	特一小麦粉	25kg	包		21	
203	射阳大米	25kg	包		4500	
204	金龙鱼菜籽油	5L	桶		56	
205	莫斯利安	200g*12 盒	箱		220	
206	特仑苏	250ml*12 盒/箱	箱		70	
207	安慕希	205g*16 盒	箱		28	
208	卫岗新绿园牛奶	1 升*12 盒	箱		350	
209	蒙牛低脂高钙牛奶	250ml*24 盒	箱		140	
210	粢饭糕	660g*25 包	箱		175	

211	花雕酒	12 瓶	箱		7	
212	双沟大曲	500ml	瓶		462	
213	牛栏山	500ml	瓶		7	
214	红星二锅头	500ml	瓶		7	
215	香糟卤	500ML*12 瓶/箱	瓶		35	
216	辣味糟卤	20 包	箱		7	
217	原味糟卤	36 包	箱		7	
218	鲜青花椒	300g	包		14	
219	大麦茶		斤		945	
220	金汤二号	10 包*2 斤	箱		119	
221	泰康黄牌辣酱油	630ml/瓶	瓶		189	
222	泡椒	2kg*6 包/箱	包		315	
223	散称方便面	4.5 斤	箱		91	
224	油条膨松剂	250g*20 包/箱	包		105	
225	黄金豆	6 包*3 斤/箱	箱		91	
226	雪碧	1.25L*12 瓶	箱		14	
227	可乐	1.25L*12 瓶	箱		7	
228	农夫山泉 550ml	550ml*24 瓶	箱		250	
229	农夫山泉 5L	5L*4 桶	箱		15	
230	农夫山泉 12L	12L	桶		40	
231	依云矿泉水	330ml/24 瓶	箱		10	
234	百利油醋汁	200 袋/箱	箱		35	
235	百利烘焙芝麻味沙拉汁	200 袋/箱	箱		35	
236	百利千岛味沙拉汁	200 袋/箱	箱		21	
237	青团汁	20 斤	桶		21	
238	太仓肉松	250g*20 包	箱		35	
239	玉米笋尖	24 听/箱	听		84	
240	包心(红豆沙)酒酿小丸子	500g	包		7	
241	桂冠酒酿小圆子	250g	包		154	
242	苏福酒酿	360g/碗	碗		91	
243	世家兰铎卡萨咖啡豆	1kg/包	包		250	
244	世家兰铎醇香咖啡豆	1kg/包	包		55	
总计(元)						

(二) 面食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预估一年 用量	总价(元)
1	鸡蛋面	/	斤		15000	
2	大馄饨皮	/	斤		4000	
3	小馄饨皮	/	斤		2000	
4	水饺皮	/	斤		4000	
5	湿面条	/	斤		25100	
6	烧麦皮	/	斤		4000	
总计(元)						

### (三) 营养科特殊食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预估一年用量	单项小计(元)
1	DJI 饼干	18g*50 块	箱		1440	
2	盼盼小面包	440g*12 包	箱		144	
3	艾侏友糙米粉	25g*40 包	包		288	
4	日臻至美藕粉	30g*60 包	包		216	
5	伊利纯牛奶	240ml*12 包	箱		5040	
6	光明纯牛奶	250ml*24 盒	箱		288	
7	汇源果汁	200ml*24 盒	箱		360	
8	日臻至美无糖藕粉	20g*60 包	包		144	
9	力存纤维匀浆膳	40g*12 包	包		2304	
10	玛士撒拉通用型匀浆膳	25g*20 包	包		864	
11	强哥冠星小菜无糖酱瓜	25g*400 包	箱		432	
12	郭博士无糖肉松	10g*100 包	包		60	
13	太平奶盐苏打	100g*24 包	箱		72	
14	红豆沙	5kg*4 包	箱		60	
总计 (元)						

### (四) 一次性包装材料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等级	单价(元)	预估一年用量	单项小计(元)
1	索玛 1200ml 五格打包盒 (黑底)	1*120	箱	食品级		660.00	
2	索玛 1250ml 圆形透明打包盒	1*150	箱	食品级		792.00	
3	12 盎司汤桶-牛卡 上口径 115mm, 下口径 92mm, 高度 62mm	1*500	箱	食品级		99.00	
4	索玛*塑料制品*500ml 甜品圆打包盒	500ml*400	箱	食品级		85.00	
5	索玛 500ml 长方形打包盒	1*300	箱	食品级		880.00	
6	8 盎司单层杯 (全白色) 250ml	1*1000	箱	食品级		15.00	
7	绿白四格打包盒 L40*W22*H3cm	1*400	箱	食品级		440.00	
8	咖啡杯盖 12 安	1*500	箱	食品级		44.00	
9	瓦楞隔热咖啡纸杯 12 安	1*500	箱	食品级		44.00	
10	*塑料制品*380ml 方打包盒	380ml*500	箱	食品级		300.00	
11	*塑料制品*一次性勺子		支	食品级		40000.00	

12	塑料长方形打包盒 L173*W120*H55mm	1*300	箱	食品级		825.00	
13	8寸筷子	240mm	双	食品级		4400.00	
14	内衬3格-配长方形打包盒 1500ml	1*300	箱	食品级		242.00	
15	超大号马夹袋 35*58cm	1*50	包	食品级		990.00	
16	大号保鲜袋 20*30	1*50	包	食品级		660.00	
17	大号马夹袋 36*20	1*50	包	食品级		1100.00	
18	小号保鲜袋 15*20	1*50	包	食品级		803.00	
19	小号马夹袋 17*32.5	1*50	包	食品级		792.00	
20	透明圆形打包盒 450ML	1*450 个	箱	食品级		770.00	
21	一次性塑料拱盖冷饮杯 12oz (X)	1*1000	箱	食品级		70.00	
22	长方形打包盒(黑色) 1500ML	1*150	箱	食品级		506.00	
23	纸杯套 125mm*105mm*60mm	1*1000	箱	食品级		15.00	
24	纸制全白直吸管 6*196mm	1*1000	箱	食品级		15.00	
总计 (元)							

### 价格汇总：

1. 粮油、调味料、干货、面食及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报价金额：(一)+(二)  
+ (三) + (四) = \_\_\_\_\_ (元)
2.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市场均价折扣率：\_\_\_\_\_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的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			

---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质量保证期	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交付日期	每天上午六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 年			
付款方法	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中标人在 5 天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随发票附正本的每周报价参照依据、报价单、对账清单、送货单交由采购人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90 日内完成未付货款的支付。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			

---

	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7、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

日期： 年 月

---

##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 ★15、承诺函

致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 实际结算时若有超出，超出部分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给采购人承保（累计责任限额）不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3. 如非采购人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变质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情形的，我公司承诺承担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合理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 3、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4、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5、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

---

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食品原材料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358号

邮政编号：200000

电话：58670561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

甲方因生产及销售需求，现有意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食堂所需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及特殊食品和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供货配送。以双方确认的《订货单》确认的产品、数量、规格、金额为准，产品金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 二、产品价格：

1、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及特殊食品和食品一次性包装材料服务期间单价不变，按投标时固定报价，价格一年一报（目录详见附件一）。

2、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按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以上仍缺项的主副食品，再参照叮咚买菜价格）折扣率为\_\_\_\_%。

3、本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订货单》确认的产品、数量、规格、金额为准，产品金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但依据本合同支付的款项不能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千贰佰万元整)。

4、每周五将下一周的报价发送给院方社会餐饮考核小组确认后，方可按此价格配送。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院方社会餐饮考核小组，在确认后方可调整。

## 三、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合格，无变质、无异味。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确保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对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四、验收标准方法、产品订货及产品交付：

- 1、乙方产品必须附各项检验检疫证明等证件。
- 2、甲方提前\_\_\_\_1\_\_\_\_天以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无异议即视为订货完成。
- 3、甲方提货后应检查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发现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无异议的应在发货单凭证上由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产品无异议，但产品隐藏的瑕疵不受上述异议期限的限制。
- 4、对于甲方保管期间发生的数量、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甲方的任何一次付款，均被视为按未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前后顺序所作的清偿。

---

## 五、运输及费用:

- 1、乙方应在订货完成之日的次日 6:00 之前将送货至订货单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不承担其他分流费用。
- 2、乙方送货至订货单指定地点，周转箱不给于羁押，需羁押必须支付保证金。
- 3、运输过程中乙方因突发状况无法按时到货的，应提前2小时告知甲方，甲方可另行采购。由此增加的采购成本，由乙方承担。

## 六、货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货款结算方式为90天账期。每月 25 号甲乙双方以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在5天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交于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日内完成未付货款的支付。如乙方未按期将发票交付于甲方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2、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将订单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3、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通过甲方向乙方指定帐号汇款的方式完成：

账户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4、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按照如下甲方开票信息而向甲方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发货直至甲方将前期未付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2、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用于生产需求，同时应合理且合法使用该产品。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其销售给第三方用于违法违规生产的、将产品再加工造成产

---

品不符合食品卫生、质量标准或承担法律责任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标准。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承担退、换货的义务，如拒不承担退换货义务，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天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需按订货单上约定数量交货，少交的部分，甲方若需要，乙方应照数按时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若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或是出现 3 次以上配送服务差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延误、食品类别错误、食品不新鲜、食品短缺），经过沟通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每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食材配送到所负责甲方指定地点，保证送货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客户验收为准。每天的供货时间（包括客户临时加单、补货）由客户指定，如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扣款当次金额 10%，超过 1 小时扣款 30%。

7、合同期内，若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晨间常规配送未按时配送每周  $\geq 2$  次；食材品规、数量、质量要求与送货单和招投标文件有差异每月  $\geq 5$  次；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三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8、因乙方违约，在甲方支付货款前，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9、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产品价格未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按乙方记载结清所欠款项。

##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九、争议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

---

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2、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报告等文件，可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甲方、乙方住所地）以邮件方式投递 7 日后不论签收与否，均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合同解除的通知自送达或视为送达后生效。乙方住所地址变更时应当通知甲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甲方将文件寄送达该地址的视为送达。
- 3、乙方在合同签约前必须提供以下书面文件：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合同章后生效。
- 6、本合同附件《报价分类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地址： 大同路 358 号